

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安排的说明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各级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重点，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及《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中“2020 年前各级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得少于上年”的规定，2020 年市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85 万元（2019 年安排 5315 万元）。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区、市	金额（万元）
合计	5885
昆嵛山保护区	60
莱山区	28
福山区	97
牟平区	607
海阳市	674
莱阳市	1277
栖霞市	1047

蓬莱市	319
龙口市	428
招远市	637
莱州市	638
开发区	53
高新区	10
长岛综合试验区	10